

**2021 年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1
<b>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25
一、收支预算总表.....	2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1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4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4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6
<b>第四部分名词解释·····</b>	<b>68</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承担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市性影响和跨县区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全市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和案件线索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制度。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具体措施、办法，并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属地党委组织部门落实相关党建工作。参与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本局优化营商环境自贸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拟订信用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归集和应用。组织指导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依法承担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示与归集共享，以及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无照经营以及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拟订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指导我市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监督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本系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六）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指导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拍卖行为的规范管理工作。依法实施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示范文本制订推行、企业合同履行信用记录公示活动等工作。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相关工作。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工作。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承担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联络办公室、福建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福州园）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起草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负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等行政裁决。负责专利纠纷调处、假冒专利行为查处和维权援助等工作。组织开展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和监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涉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事宜，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组织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依法组织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负责国家、省专利奖的推荐、驰名商标推荐和认定后保护工作。

（九）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负责指导消费环境建设。依法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负责流通领域（含网络交易）商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消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处理以及相关消费维权体系建设等工作。

（十）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负责推进品牌建设。承担相关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承担市质量强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对全市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承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承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市级产品质量的监督

抽查和风险监测。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拟订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指导，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和考核评议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担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食品流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流通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餐饮服务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十六）承担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

为。指导特殊食品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承担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

（十七）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组织实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牵头组织本级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药品的专家评审及定性工作。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不含单体药店）、市级以上（含市管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管工作；组织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配合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执行药品零售发展规划工作。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和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含生产）备案。配合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二十）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特种

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二十一）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计量对比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承担市级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协调部门、地区的标准化工作。协调指导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和管理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组织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和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工作。

（二十三）监督管理全市认证工作。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配合省局做好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省级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四）拟订实施本系统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承担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的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协调本系统大数据应用和统计工作。指导、协调信息化安全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资源整合和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负责本局信息化网络系统的运维工作；指导、协调重大仪器、设备的配备工作。

(二十五) 承担“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五条专线的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承接受理、分办“福州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诉求件”；承担“96196电梯应急救援专线”全市电梯困人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职责；提供指挥处置突发性、紧急性事件调度平台；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

**福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承担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依法查处辖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和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广告违法、合同违法、无照经营、违反市场主体准入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反网络交易、产品质量、标准化、地理标志、专利中介服务机构、计量、认证、特种设备、食品、特殊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 承担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四) 参与组织协调本辖区重大和跨区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突发性案件的应急处置。

(五) 受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六) 参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执法法制监督

工作。

(七) 参与指导、监督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主要职责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与药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检测工作。

**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主要职责是：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授权范围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与鉴定、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生产许可检验、相关委托检验等服务。

**福州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辖区内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化妆品、药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核查、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 审查人员培训，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核查工作。

(三) 开展企业电子档案查询服务工作

**福州市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主要承担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广告、特种设备、网络商品及交易等市场监管风险评估、预警研判等监测服务工作。

1. 承担市场监管大数据的监测和采集工作。

2. 承担对采集数据和舆情信息的分析应用。

(二) 承担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职责。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 **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专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草拟有关专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全市专利工作发展规划、计划，研究制定全市专利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主管全市专利工作，负责专利执法，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四）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向，统筹协调全市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专利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五）组织制定全市专利信息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市专利信息网络，推动专利信息传播，促进专利信息产业的发展。

（六）组织、推动专利法及有关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制定有关专利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

（七）负责监督管理专利许可贸易、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技术进出口中的专利工作，负责受理全市专利申请资助与奖励，推动专利技术实施。

（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福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

负责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纠纷处理、诉讼咨询类相关维权服务，承担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案件的举报或投诉相关服务工作。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企业专利数据库开发与建设，编写专利信息统计与分析报告，提供专利信息方面的服务等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市局本级 29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投诉举报指挥中心。1 个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内设 5 个职能科室、2 个直属机构、5 个派出机构）。1 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内设有 9 个处室）。1 个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内设有 6 个处室）。1 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1 个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内设 2 个处室）。1 个知识产权中心（内设 4 个处室）及 1 个知识产权维权中心。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192	176
福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单位	130	107
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事业单位	40	37
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事业单位	40	35
福州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	事业单位	15	14
福州市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3	20
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	行政参公	16	13
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中心	事业单位	6	4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力争营商环境优化再提升。积极服务“六稳”“六保”，持续落实国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稳步提升。履行好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组”牵头单位职责，鼓励、支持自贸区福州片区和各县（市）区窗口施行企业开办“零延时”“零费用”刻章服务。推动“五险一金”业务入驻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窗口，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六合一”“一站式”服务。试点推行企业开办“小时制”改革，探索“智能秒批”智慧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压减企业开办时间。适时总结“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经验，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区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金融服务”模式，扩大推行“银行协助办理企业登记”的网点范围，探索在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商标注册、知识产权保护等多领域拓展合作，进一步提升政银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完善统一的企业开办业务平台，推广“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全程网办”的企业开办模式，实现企业开办各环节并联办理。

（二）力争质量发展支撑更有力。用好用足国办激励政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我市“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发展试点”项目为重点，推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质量发展新措施、新亮点。协助完成第七届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开展第五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激发企业质量提升动力。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首席质量官制度，指导其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积极构建标准化工作部门协调指导、试点创建、政策激励、

标准研制与实施效果评价等工作机制，协同各级、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发展创新工作，推动工业（产业）园区企业科技研发、专利标准、产业化同步发展。鼓励、引导和支持园区针对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成立产业联盟（协会），制定具有引领性、竞争性的团体标准。指导制定出台园区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构建具有我市特色的工业（产业）园区建设标准体系。稳步推动我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开展“历史建筑（古厝）保护利用系列标准”研制，增强“福州标准”话语权。强化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大定量包装商品、眼镜制配、集贸市场、能效水效标识等领域计量监管力度。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思路对机动车安检、环境监测、建筑工程、食品等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证后监管，进一步加强“3C免办”证后监管。

（三）力争知识产权强市战略落实更深入。围绕我局牵头的省对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指数”绩效指标，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依托国家专利审协福建分中心，推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区的培育和知识产权试点园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省、市、区共建的“知创福建”公共服务、中国专利技术（福建）展示交易中心等平台作用，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智库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专业运营机构，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建设。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贯标+专利导航”双模式培育，推进以自主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为龙头，以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培育若干有影响力的知识

产权创新型产业集群。探索构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政府”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积极做好高价值专利储备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推进专利保险工作，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和电商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大力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及商标培育工作，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培育发展目录》，着力培育一批“名、特、优、新、稀”农产品地理标志。

（四）力争市场监管更细致。认真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牵头做好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日常监管工作。紧盯我局牵头的省对市“食品安全满意率”“药品安全满意率”绩效指标，对标《福建省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全力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深入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扩大食品销售环节“一证通”试点范围，持续推动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省级“明厨亮灶”示范点和食品安全放心餐厅、放心食堂等示范创建活动，推进供校餐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做好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持续开展中药饮片、疫苗、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专项整治，深入推进药品电子处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应用，突出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医疗器械“清网”行动，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线上线下一体化”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群众基本用药用械安全。完善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制度，推进重大风险源专家会诊模式常态化，持续深化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重要事项“清网行动”，确保特种设备四个风向性指标继续位居全省前列。深入开展成品油质量管控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

物、食品相关产品等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力争市场秩序维护更有效。推动全市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探索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继续做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提升企业、公众对省、市级“守重”企业公示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加大无证照监管工作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整治使用领导人形象进行商业营销活动专项行动，探索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搭建户外广告监测平台，提升广告监管工作效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文件方案。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继续开展无传销创建工作。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数据的导向性作用，强化“诉转案”机制，妥善化解处置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纠纷。完善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仲裁、调解、社会共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快速维权机制，加大对高知名度商标、涉外商标侵权、非正常商标申请代理和假冒专利、专利侵权等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继续落实好“国门利剑”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推动案件数量和质量取得“双突破”。健全完善价格监管检查工作制度，加强电力、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收费监管，推进涉企收费治理，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六）力争智慧监管手段再突破。推进电梯物联网应用工程，探索建设涵盖电梯物联监测数据中心、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电梯物联网监测设备的“一中心、一平台、一终端”电梯安全监管体系。完善网络餐饮“e治理”平台与“e福州”对接工作，增设公

众社会共治端口。升级建设餐饮安全“e治理”平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精准识别餐饮后厨违法违规行为，打通线上线下餐饮安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监督”的协同共治格局。围绕气瓶安全监管重点、难点环节，探索建立气瓶充装智能监控系统，通过AI智能识别、信用指数管理等手段，严控违法违规充装行为，提升监管效能。拓展市场监管预警平台舆情监测接口，推进基础业务数据与舆情监测数据的融合、比对和分析，进一步打磨预警模型，提升风险预警处置效能。启动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建设推动监管方式的创新和监管效率的提升。

###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持续服务优化福州营商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探索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配齐配强场地、人员等软硬件设施，实现纠纷线上“云调解”，不断提高纠纷调解成功率。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力度，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切实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培训力度，切实提升综合执法队伍水平。

（二）持续落实执法办案重点。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突出问题，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明确可量化的工作目标，加强对案件线索的分析研判，增强执法办案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执法行动，严查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认真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相关执法工作，继续紧盯价格、野生动物交易等重点，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加大对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广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等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各类专项执法

要求，切实查处一批有影响力的大要案，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持续关注民生热点，加强价格监管执法。探索完善“护民生+优营商”价格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加强营商领域收费监管，推进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密切关注重要时段市场价格动态，加强对重要活动、节假日及台风、汛期、疫情等重点时段的价格监管，确保重要节点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妥善处置价格突发事件，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及时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问题，提高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妥善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化解舆情发酵的风险。不断提升12345、12315平台价格相关诉求件办理的时效性、办结率、满意度。

（四）持续强化案件线索处置。深入贯彻《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案件线索管理，加强案源管控，建立案源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案件线索的登记、分流、转办、监督、统计等工作流程的规范化和自动化，做到贯穿市、县（区）两级机构的线索办理全流程跟踪和管控。进一步强化案源线索管理工作的督查督办，推进基层办案单位案件线索和信息互通共享，强化案件线索管理工作情况通报。

（五）持续强化执法监督。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听证、重大案件集体审理、讨论制度，强化事中监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处罚文书说理性评查，加强事后监督。

（六）持续加强法制培训。举办法律法规知识和依法行政培

训班，对全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继续推行“以案释法”，积极开展“12·4 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活动。

### **2021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继续保质保量做好检验检测工作，特别要学深学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中国药典》（2020 版）和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精神，有序推进检验检测进度，确保检验结果科学、公正、及时、准确。提前沟通省市两级监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检测任务下达工作，力求更加合理的覆盖全年工作。

（二）继续开展化妆品检验能力扩项工作，总结 2020 年来的扩项经验，加强技术梳理和针对性研究，重点完善化妆品的防腐剂、防晒剂、着色剂等检测能力的扩项工作，进一步加强技术监督能力。

（三）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各级部门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要求，保障检验检测队伍高度警惕、检验物资充实完备，积极完成疫情防控各项任务，维护本市平安稳定大局。

### **2021 年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提振干部精气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认真落实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各项要求，所党支部要发挥战斗示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筑牢疫情防控底线，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工作，提振全所干部精气神。

（二）加快进度，推进重点工作项目落实到位。继续完善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机制，对 2020 重点工作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加快实验室检测项目的建设，积极配合省市局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完成质量，提升自身服务水平。

（三）检测工作有序进行，持续提升科研能力。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带头保持我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合理运行，保证体系运行过程中无严重缺陷、无重大事故，认证认可资质保持有效。充分发挥我所科研创新、科研立项方面的工作，有效带动各个部门职工的热情，领导干部做好相关的引导和扶持工作，为我所发展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保障。

（四）整合资源，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及考核机制。积极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领导班子结构，适当有效地分配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整合相应的部门资源使其达到最大的合理化。

**2021 年福州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落实党建工作，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审查中心业务特色优势，开展丰富有特色的主题党日活动，运用典型案例警示、结合观看专题片、到红色基地加强廉政警示教育。

（二）完善优化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查流程，明确、细化审查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内容、标准，提高审查效率，提升审查质量。

（三）依据《福州市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检查员管理办法（试行）》，加大药械检查组组长、组员培养力度，进一步健全

完善检查员管理办法，构建职业化专业化药械检查员队伍体系。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

（一）准确把握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和市局党组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安排，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二）扎实推进市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以抓党建引领文明创建，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积极开展新一届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及时报送创建材料。

（三）积极推进综治（平安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治安防范和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各项平安志愿者活动。加强与市局综治机构联动，开展相关活动，紧密协作，形成合力，为创建平安单位，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加强市场风险预警工作。积极谋划预警平台的二期建设，进一步拓展市场监管预警平台数据接口；持续推进“数据+技术+业务”的深度融合，探索建立针对重点市场监管问题、市场监管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构建灵活的专题预警模型；提升风险预警信息的有效率和利用率，为监管业务部门提供精准化的市场风险监测预警。

（五）推进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按照“两品一械”监管工作事权划分，持续推进不良反应报告工作常态化。坚持日监测制度，有效处置药械化安全性突发事件。持续推进CHPS（中国医院药物警戒系统）的普及工作，充分发挥CHPS在监测工作中的作用。持

续开展监测机构现场走访，开展有针对性的集中和个性化培训、研讨，切实提高报告质量。继续加强与省药监局、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沟通协调，争取将辖区内省级医疗机构药械监测工作纳入省级公立医院院长考核指标，提升医疗机构药械监测工作积极性，推进监测工作的主动开展。

（六）完善广告监测体系。充分利用福州市媒体广告监测平台进一步加强对我市传统媒体广告发布情况日常监测。同时，关注平台监测结果的反馈应用，挖掘疑似问题广告典型案例，加强分析预警。积极探索引入更为智能的监测技术，将先进的语音识别和图像识别技术列入广告监测平台二期建设内容，提高监测效率。

（七）强化监管数据分析研判。利用现有数据，通过统计学原理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多角度多层次的分析报告，为市场监管、执法提供靶向性、前瞻性的风险预警和工作建议等服务。

（八）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根据监测平台建设的推进情况和监测任务的实际需要，持续加强对中心监测人员和基层监测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监测人员的业务能力，服务市场监管。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辖区内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网络、广告等市场监管监测风险评估。

（二）预警研判等监测服务工作。

（三）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

（四）监测人员业务培训。

**2021年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省、市、区共建的“知创福建”公共服务、中国专利技术（福建）展示交易中心等平台作用，通过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智库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专业运营机构，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效应，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整合，依托“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专利纠纷调解及运营平台”，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

（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深化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深化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实施知识产权强企业培育工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贯标+专利导航”双模式培育，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探索构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政府”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进一步推动专利保险试点城市工作，加快推进专利标准融合试点及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逐步落实试点方案。

（三）提升维权援助水平，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续加强与省局、法院、检察院、仲裁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与市场监管机制紧密融合，深化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专利纠纷调解及运营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协作单位和专家作用，服务企业提供维权帮助，为提高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科学决策水平夯实基础。

（四）加强宣传培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举办专利布局、专利分析、专利导航、知识产

权贯标等业务培训，提高县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水平；赴中小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创新文化课，宣传知识产权相关知识，让知识产权走进校园，从小培训创新理念。

（五）强化党建工作，提升文明综治创建水平。继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党员干部一线考察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志愿服务队、综治平安志愿服务队的力量，持续开展交通劝导、地铁志愿、读书月、我们的节日等文明、综治创建活动，努力争创省级文明单位。

**2021年，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福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持续推进多元化专利纠纷调解服务，完善专利纠纷调解及运营平台建设，开展人民调解、特邀调解工作。

（二）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一是编制《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情况通报》，全面介绍福州市在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展示了福州市加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强市建设的风貌。二是开展福州市知识产权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围绕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软课题研究，做好决策支撑服务。三是围绕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理论研究，申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

（三）做好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鼓励企业以专利权作质押进行融资，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业融资难问题；开展专利保险工作，拓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渠道，降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一是依托“福建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福州分站”平台开办“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班”，二是与“知创福建”知识产权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合作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培训宣传活动，三是与县区局合作，围绕专利信息利用，专利挖掘、布局及贯标等知识产权业务对县区企业进行培训，推动福州市知识产权队伍建设。

## 第二部分

###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78.62	一、人员经费	8,332.51
1、一般公共预算	17,128.62	1、人员支出	6,686.01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46.50
3、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	250.00	其中：离退休费	430.35
4、纳入预算管理的其它收入		二、公用支出	982.81
二、基金预算拨款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31.70
三、财政专户拨款		三、项目支出	8,841.90
四、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65.60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25.00		
六、其他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	688.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收入总计	18,157.22	支出总计	18,157.22

(注：收支预算总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等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8,157.22	17,378.62	17,128.62	250.00		65.60	713.00	25.00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57.22	17,378.62	17,128.62	250.00		65.60	713.00	25.00
14300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493.18	8,805.18	8,805.18				688.00	
14300300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行政	2,178.13	2,178.13	1,928.13	250.00				
143003002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参公事业	390.91	390.91	390.91					
143004	福州市药品检验所	954.45	954.45	954.45					
143005	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834.48	743.88	743.88			65.60	25.00	25.00
143006	福州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	445.66	445.66	445.66					
143007	福州市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	424.28	424.28	424.28					
143008	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	3,350.88	3,350.88	3,350.88					
143009	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中心	85.25	85.25	85.25					

(注：收入预算总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收支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余 资 金
		合计	6,686.01	1,646.50	982.81	8,841.90	18,157.22	17,378.62		65.60	713.00	25.00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686.01	1,646.50	982.81	8,841.90	18,157.22	17,378.62		65.60	713.00	25.00
	14300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82.63	934.01	505.54	5,071.00	9,493.18	8,805.18			688.00	
2013801	143001	行政运行	2,639.43		477.84		3,117.27	3,117.27				
2013802	143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00	461.00	300.00			161.00	
2013804	143001	市场主体管理				785.00	785.00	785.00				
2013805	143001	市场秩序执法				340.00	340.00	340.00				
2013808	143001	信息化建设				36.00	36.00	36.00				
2013810	143001	质量基础				460.00	460.00	200.00			260.00	
2013812	143001	药品事务				467.00	467.00	200.00			267.00	
2013815	143001	质量安全监管				50.00	50.00	50.00				
2013816	143001	食品安全监管				2,035.00	2,035.00	2,035.00				
2013899	143001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7.00	387.00	387.00				
2080		行政单		388.33	27.7		416.0	416.03				

501	143 001	位离退休			0		3					
2080 505	143 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0				228.80	228.80				
2080 506	143 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0				114.40	114.40				
2160 299	143 00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2210 201	143 001	住房公积金		322.46			322.46	322.46				
2210 202	143 001	提租补贴		68.12			68.12	68.12				
2210 203	143 001	购房补贴		155.10			155.10	155.10				
	143 003 00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	1,413.76	257.73	241.64	265.00	2,178.13	2,178.13				
2013 801	143 003 001	行政运行	1,252.15		241.64		1,493.79	1,493.79				
2013 805	143 003 001	市场秩序执法				265.00	265.00	265.00				
2080 505	143 003 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74				107.74	107.74				
2080 506	143 003 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7				53.87	53.87				
2210 201	143	住房公积金		152.55			152.55	152.55				

	003 001											
2210 202	143 003 001	提租补 贴		32.27			32.27	32.27				
2210 203	143 003 001	购房补 贴		72.91			72.91	72.91				
	143 003 002	福州市市 场监督综合 执法支队参 公事业	300.22	45.06	45.6 3		390.9 1	390.91				
2013 801	143 003 002	行政运 行	265.81		45.6 3		311.4 4	311.44				
2080 505	143 003 002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2.94				22.94	22.94				
2080 506	143 003 002	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 出	11.47				11.47	11.47				
2210 201	143 003 002	住房公 积金		32.32			32.32	32.32				
2210 202	143 003 002	提租补 贴		6.86			6.86	6.86				
2210 203	143 003 002	购房补 贴		5.88			5.88	5.88				
	143 004	福州市药 品检验所	605.54	118.45	55.0 4	175.4 2	954.4 5	954.45				
2013 812	143 004	药品事 务				150.0 0	150.0 0	150.00				

2013 850	143 004	事业运 行	485.40		53.8 4		539.2 4	539.24				
2013 899	143 004	其他市 场监督管理 事务				25.42	25.42	25.42				
2080 502	143 004	事业单 位离退休		13.23	1.20		14.43	14.43				
2080 505	143 004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8.42				48.42	48.42				
2080 506	143 004	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 出	24.21				24.21	24.21				
2101 102	143 004	事业单 位医疗	26.33				26.33	26.33				
2101 103	143 004	公务员 医疗补助	21.18				21.18	21.18				
2210 201	143 004	住房公 积金		58.04			58.04	58.04				
2210 202	143 004	提租补 贴		15.13			15.13	15.13				
2210 203	143 004	购房补 贴		32.05			32.05	32.05				
	143 005	福州市产 品质量检验 所	553.08	132.32	53.6 3	95.45	834.4 8	743.88		65.60	25.00	25. 00
2013 804	143 005	市场主 体管理				25.00	25.00				25.00	25. 00
2013 850	143 005	事业运 行	448.52		50.9 3		499.4 5	453.30		46.15		
2013 899	143 005	其他市 场监督管理 事务				70.45	70.45	51.00		19.45		

2080 502	143 005	事业单 位离退休		27.03	2.70			29.73	29.73				
2080 505	143 0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2.14					42.14	42.14				
2080 506	143 005	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 出	21.07					21.07	21.07				
2101 102	143 005	事业单 位医疗	22.91					22.91	22.91				
2101 103	143 005	公务员 医疗补助	18.44					18.44	18.44				
2210 201	143 005	住房公 积金		51.09				51.09	51.09				
2210 202	143 005	提租补 贴		13.17				13.17	13.17				
2210 203	143 005	购房补 贴		41.03				41.03	41.03				
	143 006	福州市工 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审查 技术中心	204.30	47.11	20.3 7	173.8 8	445.6 6	445.66					
2013 810	143 006	质量基 础				173.8 8	173.8 8	173.88					
2013 850	143 006	事业运 行	167.62		20.3 7		187.9 9	187.99					
2080 505	143 006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4.78					14.78	14.78				
2080 506	143 006	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 出	7.39					7.39	7.39				

2101 102	143 006	事业单 位医疗	8.04				8.04	8.04				
2101 103	143 006	公务员 医疗补助	6.47				6.47	6.47				
2210 201	143 006	住房公 积金		18.21			18.21	18.21				
2210 202	143 006	提租补 贴		4.62			4.62	4.62				
2210 203	143 006	购房补 贴		24.28			24.28	24.28				
	143 007	福州市市 场监管监测 服务中心	335.61	59.57	29.1 0		424.2 8	424.28				
2013 850	143 007	事业运 行	268.20		29.1 0		297.3 0	297.30				
2080 505	143 007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7.17				27.17	27.17				
2080 506	143 007	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 出	13.58				13.58	13.58				
2101 102	143 007	事业单 位医疗	14.77				14.77	14.77				
2101 103	143 007	公务员 医疗补助	11.89				11.89	11.89				
2210 201	143 007	住房公 积金		32.35			32.35	32.35				
2210 202	143 007	提租补 贴		8.49			8.49	8.49				
2210 203	143 007	购房补 贴		18.73			18.73	18.73				

	143 008	福州市知 识产权中心	225.11	42.58	26.0 4	3,057 .15	3,350 .88	3,350. 88				
2011 401	143 008	行政运 行（知识产 权事务）	200.14		25.9 4		226.0 8	226.08				
2011 409	143 008	知识产 权宏观管理				3,042 .15	3,042 .15	3,042. 15				
2011 499	143 008	其他知 识产权事务 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0 502	143 008	事业单 位离退休		1.76	0.10		1.86	1.86				
2080 505	143 008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6.65				16.65	16.65				
2080 506	143 008	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 出	8.32				8.32	8.32				
2210 201	143 008	住房公 积金		23.49			23.49	23.49				
2210 202	143 008	提租补 贴		4.99			4.99	4.99				
2210 203	143 008	购房补 贴		12.34			12.34	12.34				
	143 009	福州市知 识产权维权 中心	65.76	9.67	5.82	4.00	85.25	85.25				
2011 450	143 009	事业运 行（知识产 权事务）	57.77		4.32		62.09	62.09				
2011 499	143 009	其他知 识产权事务 支出			1.50	4.00	5.50	5.50				
2080 505	143 009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33				5.33	5.33				

2080 506	143 009	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 出	2.66				2.66	2.66				
2210 201	143 009	住房公 积金		6.41			6.41	6.41				
2210 202	143 009	提租补 贴		1.67			1.67	1.67				
2210 203	143 009	购房补 贴		1.59			1.59	1.59				

(注:支出预算总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78.62	一、人员经费	8,286.36
二、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支出	6,639.86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46.50
		二、公用支出	982.81
		三、项目支出	8,109.45
收入总计	17,378.62	支出总计	17,378.62

(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合计	9,269.17	8,109.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90.00	8,059.4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89.67	3,061.15
2011401	行政运行（知识产权事务）	226.0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042.15
2011450	事业运行（知识产权事务）	62.0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50	19.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00.33	4,998.30
2013801	行政运行	4,922.5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85.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5.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6.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73.88
2013812	药品事务		35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35.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477.8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9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32	
2210203	购房补贴	363.91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注:本表无数据,财政无安排预算资金。)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78.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4.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218.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173.88

(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69.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1.22
30101	基本工资	1,646.62
30102	津贴补贴	1,774.22
30103	奖金	321.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33.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6.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92
30114	医疗费	6.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07
30201	办公费	112.06
30202	印刷费	13.00
30203	咨询费	0.2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5	水费	12.10
30206	电费	65.50
30207	邮电费	14.3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30211	差旅费	1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4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2.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00
30228	工会经费	65.5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88
30301	离休费	79.43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7.5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04.1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04
2、公务接待费	11.90
3、公务用车费	85.20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2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8157.22万元，比上年减少1914.4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78.6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65.6万元，其他收入688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157.22万元，比上年减少1914.4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686.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46.50万元，公用支出982.81万元，项目支出8841.9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378.62万元，比上年减少1685.5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安排。

（一）行政运行（知识产权事务）（2011401）226.08万元。主要用于市知识产权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工会经费、正常办公运行经费支出。

（二）知识产权宏观管理（2011409）3042.15万元。主要用于结合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活动，参加国家、省组织的相关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根据《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榕政综〔2018〕210号）第九条、《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闽知规〔2015〕28号）、《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工作的通知》（闽知规〔2018〕2号）和《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榕政综〔2018〕210

号)及《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榕政综〔2018〕210号)要求条件,进行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福州市发明专利、PCT及国外发明专利、年费、委托代理、代理服务进行资助和奖励支出。

(三)事业运行(知识产权事务)(2011450)62.09万元。主要用于市知识产权维权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工会经费、正常办公运行经费支出。

(四)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2011499)20.5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支出。

(五)行政运行(2013801)4922.50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局本级和支队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工会经费、正常办公运行经费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802)300万元。主要用于东部办公区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支出。

(七)市场主体管理(2013804)785万元。主要用于审批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印刷,企业年报委托短信催报信函费用,“重合同、守信用”牌匾及证书,委托业务宣传活动等费用,执法车辆费用,药品监管费用及专业业务培训费用。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83号)安排企业开办零费用刻章服务补贴。用于注册审批档案存放及电子加工扫描费用。用于聘用人员中76人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支出。用于企业年报和即时信息审计采购经费。用于原市工商局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试点项目系统维护及市场局各业务信息化平台运营运行维护费用、舆情监

测费用以及完成省、市政府安排各项任务等专项支出。

（八）市场秩序执法（2013805）605万元。主要用于打击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工作的宣传活动、差旅费、机动车费用等支出。用于开展“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维权、96196电梯消费者投诉举报指挥中心接诉员人员工资支出。执法支队用于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查处假冒伪劣、商标违法、虚假广告、合同欺诈、违法直销和传销、无照经营、违反注册登记、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查处价格垄断行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等费用支出及市消费者委员会工作的聘用人员工资、车辆费、信息通讯等业务性经费支出。

（九）信息化建设（2013808）36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络线路费用支出。

（十）质量基础（2013810）373.88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工业产（商）品、油品抽检费用支出及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企业登记档案查询和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以及实验室资质认证等成本性专项支出。

（十一）药品事务（2013812）35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药品抽检费用支出及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相关分析检验仪器设备购置。

（十二）质量安全监管（2013815）5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更新、完善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相关费用支出。

（十三）食品安全监管（2013816）2035万元。主要用于一品

一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试剂奖补。用于购买盐政执法辅助工作服务费用。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检验任务、食安通过媒体等方式宣传费支出。

（十四）事业运行（2013850）1477.83万元。主要用于局属质检所、食药检所、审查中心和监测中心四个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工会经费、正常办公运行经费支出。

（十五）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13899）463.42万元。主要用于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政府质量奖奖励、省级奖励配套等。食药检所和质检所办公楼物业管理费。非公党建专项私营企业的党建工作（私营企业的党建工作开展产生的办公经费、聘用人员工资）。设备更新装备经费。福州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职称评审经费。

（十六）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416.0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市场监管局本级离休人员工资、文明单位奖金、离退休人员慰问费用及公务活动支出。

（十七）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46.02万元。主要用于质检所、食药检所及知识产权中心退休人员慰问费用及公务活动支出。

（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13.9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单位缴交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56.9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单位缴交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72.0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市场局局属 5 个事业单位在职基本医疗费用支出。

（二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57.98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 5 个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二）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160299）5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房屋补助、广告营业额奖励支出。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2210201）696.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助支出。

（二十四）提租补贴（2210202）155.32 万元。主要用于因改革引起的上调租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购房补贴（2210203）363.91 万元。主要用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的在职人员购房补助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69.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8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82.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7.04万元。主要用于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考察及培训。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1.90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系统相关部门业务经验交流、各有关部门对我局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85.2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85.2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8.29%，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资金18157.22万元。

2.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设置13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235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快检批次	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0	批次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数量	流通领域商品检验检测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400.00	批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宣传报道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70.00	次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00	批次
		市级食品安全放心餐厅建设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0	家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评达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	万元
		年度罚没收入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80.00	万元
		市民质量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件数	接到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件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00	件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资市场主体注册资金年增长额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0.00	亿元
		内资市场主体数量年增长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0.00	户
执行进场抽检机制的批发市场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0	%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5.00	分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一级指标设3个(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7个(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

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设 17 个 (有食品快检批次、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数量、组织宣传活动次数、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市级食品安全放心餐厅建设数、安全生产考评达标率、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情况、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年度罚没收入、市民质量满意度、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件数、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内资市场主体注册资金年增长额、内资市场主体数量年增长数、执行进场抽检机制的批发市场数量、食品安全满意度、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1	设备购置经费	150	提高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保证完成各级下达任务的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仪器设备首付款的支付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单位购置成本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720000.00	元/台、件、辆、套等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货物)数量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6.00	台、套等
					采购设备类别	仪器设备购置类别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类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取得计量院检定或校准证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设备无故障运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0	%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安全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分
2	原市工商局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试点项目及信息化运营维护经费	200	推进电子商务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及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保障硬件设备及自建系统运行，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拍摄制作视频时长	完成电子数据视频取证时长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分钟

					网站年更新信息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0.00	条
					我市电商平台店铺数	每年系统采集新增网店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0.50	万家
					舆情信息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000.00	条
					软件维护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	套
					硬件维护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50.00	台、套
					平均日维护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天
					软件开发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套
				质量指标	信息监测覆盖率	舆情信息采集类型覆盖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拟开展定级的项目，确定的安全等级应大于等于2级。	正向指标	等于	2.00	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正常停机率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10.00	%
					社会	参与办理案件	完成电子数据取证件数	正向	大于	500.00

				效益指标	数		指标	等于			
					课题、提案、信息被上级机关采用率	包含被上级部门采用的优秀案例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餐饮单位卫生监督覆盖率	网络餐饮数据库建设情况-我市主要订餐平台数据采集工作完成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示范推广率	将互联网取证的基本能力推向基层一线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综合利用率	相关部门、媒体参观访问，开展外活动等。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
3	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150	批发市场、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水产品检测、果蔬批批检奖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产品抽检率	纳入追溯系统的产品进场检测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	执行进场抽检机制的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	个

				标	影响指标	批发市场数量		标	于			
						执行进场抽检机制的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家	
					满意度指标	顾客满意度	“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顾客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	
4	购买盐政执法辅助工作服务费用	325	保障盐政执法责任落实到位，加大食盐市场监管力度，有效预防和控制食盐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市人民营造安全放心的食盐消费环境。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2021年开展盐务工作培训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保障盐政执法队伍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1.00	人	
				数量指标		违法违规企业、商家查处率	违法违规销售食盐企业、商家查处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00	份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食盐市场监管覆盖七区六县区域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盐政违法 行为相关线 索受理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经营者对食盐质量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		
5	食品安全创城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1560	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宣传、抽检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确保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有序开展。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快检批次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批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0	批次
						举办食品安全科普“五进”活动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场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00	批次
						市级食品安全放心食堂建设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0	家
						市级食品安全放心餐厅建设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0	家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覆盖 13 个县（市）区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8.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招标节约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中标节约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检验过程造成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特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情况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0	%	
6	企业开办零费用刻章服务补贴	50	实现市本级企业开办窗口，企业设立登记受理后 2 个工作小时即可同时领取营业执照及一套免费印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企业发现领取的印章需要售后服务的，市印章行业协会窗口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组织举办会议（活动）数	由市印章行业协会每年组织一次加入刻章现场服务点的刻章企业会议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场
					制作宣传品数量	由市印章行业协会印制宣传单向企业发放。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00	份
					新闻稿发稿量	市印章行业协会每年在新闻媒体上刊发一篇宣传报道。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活动、竞赛、比赛）参与人数	由市印章行业协会每年组织一次加入刻章现场服务点的刻章企业会议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会议）参与人员满意率	参会的刻章企业对市印章行业协会工作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5.00	%
7	广告产业园扶持资金	50	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广告产业园的聚集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实现我市广告业营业收入增数50%以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	补助企业数	补助广告园区企业数量	正向	大于	5.00

				指标			指标	等于			
					补助企业数	园区内广告营业额达 1000 万元的企业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0	个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补助广告园区企业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产值	年度园区广告企业总产值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年内园区内从业人员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0.00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招商服务企业数	年末园内广告企业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园区内补助企业满意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0	
8	市场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200	根据消费投诉热点及开展专项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及时发现并查处问题产（商）品，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2021 年 12 月底前项目完成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成本	预算执行率			正向	大于	95	%

				指标			指标	等于		
				数量指标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数量	流通领域商品检验检测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400.00	批次
					组织招 标次数	组织流通领域商品检验检测专项招投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2021年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参与办理案件数	2021年抽检不合格案件查处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5.00	件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2021年项目实施造成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次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2021年抽检不合格企业核查处置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抽检市场主体数	2021年抽检各类市场主体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30.0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检主体对2021年福州市流通领域产商品抽检工作的满意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5.00	%
9	注册审批档案管理	50	通过改造档案存放场所满足档案防盗、防火等“八防”要求，更好保	产出指	任务完成及时率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正向指	等于	100.00	%

		障我市“保市场主体” “稳就业保民生”工作。	标	标			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纸质档案扫描份数	注册审批档案纸质档案扫描页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000.00	份
		纸质档案电子化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5.00	%	
		制定工作方案数量		制定档案管理工作方案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份	
		组织培训班次		开展人员档案扫描业务培训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	
			质量指标	档案整编扫描标准达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实际建设标准与规定标准的吻合度		档案存放场所改造后满足档案防盗、防火等“八防”要求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档案架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档案架数量/采购的档案架总数）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结算不及时发生的诉讼纠纷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各类组织、自然人查阅注册审批相关档案，对办理流程及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	
10	质量强市专项经费	300	通过开展创建有关工作、满意度测评、媒体宣传等方式，提升城市质量发展水平和市民质量成果获得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及完成率			反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次数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0	次	
						开展满意度调查数量	开展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	
						开展满意度调查数量	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	
						制作宣传品数量	编印2021年《福州市小学生质量安全读本》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0.00	份	
					质量指标	省以上项目参评组织数占全省比重	省以上项目参评组织数占全省比重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民质量满意度	市民质量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率	创建活动知晓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以上项目累计获奖组织家次占全省比重	省以上项目累计获奖组织家次占全省比重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5.00	分
1	市场监管药品检验检测经费	200	加强药品、化妆品流通环节监督抽验，开展省、市药品安全满意率综合评价		时效指标	项目及完成率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反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批次	完成药品、化妆品抽检任务批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600.00	批次
					数量指标	抽查批次	中药饮片抽样总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5.00	批次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药品抽验覆盖全市县区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书准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确率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验周期缩短率	药品检验周期缩减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	%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药品、化妆品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次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药品、化妆品留样过期处置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抽检不合格商品核查处置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药品安全满意度	药品安全满意率（综合评价）分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5.00	分
1 2	专利资助与奖励配套	2000	激发发明创造，培育知识产权强企，提升企事业单位专利挖掘、专利分析和布局能力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数	奖励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0	家

					资助和奖励发明专利件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	件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投入标准执行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资金投入标准执行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专利奖资金投入标准执行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资金投入标准执行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2000.00	件
		效益指标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企业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0	万元	
			专利申请量	全市专利申请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00.00	件	
		可持續影响指标	专利授权量增长率	全市专利授权量增长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利权人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满意度指标								

1 3	专利实施与 产业化推进	1000	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结合，减轻企业融资、保护成本；帮助企业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数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经费项目奖励企业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	家	
						奖补企业数	专利保险经费项目奖励企业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0	家	
						奖补企业数	奖励上年度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奖励经费项目奖励企业等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0	家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经费项目市级配套执行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专利保险经费项目支付标准执行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奖励经费支付标准执行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企业融资成本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经费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0.00	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享受专利保险经费企业专利保额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	--	--	--	-------	-----------	--	--	------	------	-------	---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共设 13 个。其中，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执行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计 3085 万元（具体为：原市工商局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试点项目及信息化运营维护经费 200 万元、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150 万元、购买盐政执法辅助工作服务费用 325 万元、食品安全创城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1560 万元、企业开办零费用刻章服务补贴 50 万元、广告产业园扶持资金 50 万元、市场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及风险监测经费 200 万元、注册审批档案管理 50 万元、质量强市专项经费 300 万元、市场监管药品检验检测经费 200 万元）。由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执行 2 个项目绩效目标计 3000 万元（为：专利资助与奖励配套 2000 万元和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推进:1000 万元）。由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执行 1 个项目绩效目标 150 万元（为：设备购置经费）。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的对应表）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1.49万元，比2020年减少71.0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56.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1.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10.69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